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完成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停刊季度業績

完成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購買及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全部非啤酒業務。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其中包括Ondereel)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華潤雪花(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利原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雪花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利原集團供應啤酒產品。

利原為Ondereel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的各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停刊季度業績

考慮到啤酒業務預期受季節性影響頗甚，本公司認為季度業績未必能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可靠資料，且繼續刊發季度業績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刊發季度業績。

完成出售非啤酒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購買及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全部非啤酒業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包括(其中包括)Ondereel)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原有的啤酒業務與零售業務間的若干交易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完成起生效。華潤雪花(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利原就供應啤酒產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1) 華潤雪花，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利原，華潤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 主旨 : 華潤雪花集團同意就利原集團零售及分銷啤酒產品不時向利原集團供應啤酒產品。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條款整體而言將不優於華潤雪花集團就供應相同性質及質量的啤酒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
- 年期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基準 : 供應啤酒產品的價格將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價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利原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5,000,000元、港幣345,000,000元及港幣415,000,000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參考華潤雪花集團提供啤酒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啤酒價格的預期增長、華潤雪花集團產能及利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潤雪花集團購買啤酒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9,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5,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1,000,000元)。

訂約方的關係

利原為Ondereel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

華潤雪花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業務。利原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大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現購自運業務或酒類專賣店或其他多種類零售業態作出之多種類零售。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為華潤雪花集團的啤酒產品提供有效分銷平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華潤雪花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利原集團提供啤酒產品且所有條款整體而言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的各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概無董事須放棄，及概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與此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為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華潤集團系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水泥業、燃氣、醫藥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利原為華潤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利原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大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現購自運業務或酒類專賣店或其他多種類零售業態作出之多種類零售。

一般資料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潤集團系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之現時公司策略為從事啤酒專營業務。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清晰之身份證明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中英文名稱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含中英文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含中英文名稱)。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之普通股已不附帶面值。除就更改名稱及刪除面值之提述外，本公司股票之內容及形式將維持一樣。因此，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含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停刊季度業績

考慮到啤酒業務預期受季節性影響頗甚，本公司認為季度業績未必能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可靠資料，且繼續刊發季度業績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刊發季度業績。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系」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雪花集團」	指	華潤雪花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利原」	指	利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定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利原集團」	指	利原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ndereel」	指	Onderee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雪花與利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供應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